



世纪天鸿
Astro Century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07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志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善静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浩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9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世纪天鸿、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梯志鸿	指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	指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天鸿书业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成	指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兴富先锋	指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世纪天鸿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Astro-century Education&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stro-centu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志鸿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86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8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jthedu.com		
电子信箱	sjthzqb@zhn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杰	韩海涛
联系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电话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传真	0533-3590078	0533-3590078
电子信箱	sjthzqb@zhnet.com.cn	sjthzqb@zhn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燕、刘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刘侃巍、刘宏	2017.9.26-2020.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80,982,265.01	379,638,654.05	0.35%	384,877,59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64,774.98	31,318,461.03	0.15%	33,935,9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85,892.77	31,880,034.08	6.92%	31,271,4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7,043.27	64,171,033.59	-82.74%	15,798,65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8.8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8.8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3.48%	-3.04%	17.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37,381,736.64	464,615,443.07	37.18%	434,103,2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973,809.31	248,496,480.33	71.02%	215,992,663.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943,429.57	61,994,551.88	148,967,007.93	130,077,2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739.06	3,297,780.85	13,836,898.29	12,567,35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890.03	3,363,704.03	13,577,473.37	15,738,8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364.03	17,821,344.72	-39,689,505.45	43,162,568.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84.84	13,626.35	20,49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95,011.76	6,115,4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387.46	2,306,818.98	1,590,01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680.44	-273,495.85	530,70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4,36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6,326.92	-4,049,297.77	-4,713,82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391.19	-381,397.92	878,45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4.24			

合计	-2,721,117.79	-561,573.05	2,664,425.20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我国 K12 基础教育领域，主要产品为以中小学教辅图书为主的中小学生学习读物，同时，基于多年在教辅领域积淀的优质内容，进一步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线上产品，即面向中小学教学各个环节的数字化产品和相关教学和学习软件。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打造出以“志鸿优化”为核心品牌的系列助学读物，包括《优化设计》、《优化训练》、《十年高考》、《优秀教案》、《智慧背囊》和《时文选粹》等品牌图书，公司每年策划出版图书 3,000 余种，产品种类齐全、覆盖了我国中小学全部学科及主要教材版本，能够满足从小学到高中 12 个年级同步、备考、工具参考和教研活动等各类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功能	主要产品系列
学生辅导类	主要适用于学生在课前预习、课堂重难点拨、课后作业和复习训练等阶段，为学生学习、备考能力提升提供系统的知识梳理与方法规律归纳，配套学习或复习同步使用。	优化设计、优化训练、赢在高考、赢在课堂、教材快线、假期作业、高考对对练
工具类	将教师和学生在学习、备考过程中必备常用的资料进行分类加工汇编，形成工具性图书，便于知识方法的查询与使用。主要适用于教师和中小学生学习课外拓展与应用。	十年高考、优秀教案、高考高手、中考高手、社会热点、中学生字帖、高分
阅读类	选编符合学生及青少年心智特点的时文、美文，加配名师助读，点评感悟等内容，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阅读写作所需，启迪思维、陶冶情操，丰富写作素材，提供朗读范本。主要适用于学生。	时文选粹、智慧背囊、晨读晚练、一起作文
专项类	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与教师用书、英语写作、完形填空等专项用书。主要适用于教师与学生进行专项知识储备或能力提高。	心理健康教育、英语专项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图书出版环节，公司以图书内容提供商的角色，从事教辅图书等中小学习读物的研发与制作，向出版社提供图书内容。公司打造了一支集教学、考试、研发、编辑、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综合研发团队，策划、研发人员所具备丰富的教育工作经验及教学理念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保障，通过对我国的教育改革、教育理念、考试制度、命题、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进行长期、系统的跟踪和研究，形成了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改革、教材版本变化迅速更新教辅图书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创新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现代教育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等国内主要教育类图书出版社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图书发行环节，由公司策划的教辅图书等助学读物经出版社出版后，公司以总发行商的角色，向出版社采购或包销经出版的图书，再批发给销售区域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广泛的营销渠道建设与营销能力是公司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公司已构建了面向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通过对销售渠道及业务进行管理，为线上线下教育产品与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渠道支撑。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国家现行政策的图书业务经营模式，并与出版社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我国关于

新闻出版和教材教辅现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我国图书出版市场主要分三大类，即大众出版、专业出版和教育出版，教辅及助学类读物属于教育出版大类中的细分门类。

我国的教辅市场催生于上世纪改革开放后的 90 年代，并在本世纪新一轮课程改革的推动以及高考分省命题、中考分地命题等背景下得到繁荣和发展。

从我国图书市场结构来看，教育类图书占据了我国图书市场的半壁江山。由于中国教育类图书市场的特殊性，该类业务市场份额近 50%，远超美国教育图书 28% 的市场份额。虽然一般大众图书市场随着消费升级获得快速发展，但教材教辅业务仍是中国出版传媒企业的主要业务支柱和利润来源（资料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出版发行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 2016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全国新华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各类图书的零售数量为 67.09 亿册，零售金额为 795.56 亿元，其中文化、教育类图书 54.26 亿册，零售金额 581.74 亿元，含中小学课本及教参 25.38 亿册、228.20 亿元，教辅读物 20.36 亿册、238.27 亿元。就教辅读物而言，上述统计尚未纳入民营教辅机构通过经销、代销等方式实现的销售额。据业内人士估计，我国教辅图书市场规模至少为 300 亿元左右。

教辅等助学类读物直面我国中小学生这一庞大的用户群体，消费者几乎遍及每个家庭，教辅行业已成为我国图书出版领域特点显著的一个细分行业。

1、市场需求大、刚性强

由于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我国教辅图书已成为需求刚性仅次于教材的图书品种。

我国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但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决定了升学考试多为选拔性考试，竞争压力大。且全国中小学有 1000 多万中小学教师，近 2 亿学生，数量庞大，同时“二孩”政策的放开在未来若干年内使中小学生人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教辅图书市场需求稳定，抗宏观经济周期性强，我国教辅图书市场容量大、需求刚性较强的特点未发生变化。

2、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在我国现有中小学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新学期开学前为教材和教辅图书的集中订购期，教辅图书的销售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第三、第四季度是国内教辅类图书的销售旺季。另外，中小学师生对教辅图书具有持续性的阅读需求，其周期性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在行业中属于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股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30.42%，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汇票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685.35%，主要是公司向出版社预付的图书采购款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900.47%，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 51.82%，主要是公司将部分物流仓储出租，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4.80%，主要是公司购置非流动办公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品牌与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以“志鸿优化”为代表的产品体系，涵盖了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全部学科，基本满足了中、小学同步学习及复习备考的需求，覆盖了备考类、同步类、专题类、工具类、阅读类等主要门类，具备品类齐全、结构科学的特征。

通过不断地品牌建设，志鸿优化系列图书形成了自主品牌优势，以其对教学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对高考把握的敏锐性、准确性使志鸿优化倍受读者的关爱与青睐。同时，公司注重品牌的宣传和保护，积极注册商标，打击盗版，维护知识产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教辅图书经评议进入 26 个省份的省教育厅评议公告目录，其中，12 个省份为整系列产品进入，位居同行前列。

2、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成员具有 15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核心团队的敬业精神、职业素养和多年在行业浸润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针对教辅这样一个知识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实行自主培养为主的人才战略。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员工培养计划，通过常态化的内、外部培训和技能比赛等多种方式，为员工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培训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技能提升；公司通过绩效考核、梯队建设等形式，定期对中基层员工和高层干部进行培训和考察，有效渗透公司价值观，提炼管理方法，并通过共同讨论、实地案例学习，培养有责任心和事业心的干部队伍。公司一系列人才战略的实施，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成就感，不断增强了人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持续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成为公司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3、渠道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先导，致力于营销模式的创新和市场渠道的开发，旨在构建并完善适应我国教辅新政的营销模式。公司建立面向全国市场的经销和代销网络，对销售渠道及业务进行管理，为线上线下教育产品与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渠道支撑。不断稳固和高效运作的营销体系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4、研发优势

教辅图书的质量和品牌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教辅企业的研发能力在极大程度上反映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教育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等核心研发部门，拥有专职的创意策划团队，专门对我国的教育改革、教育理念、考试制度、命题、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进行长期、系统的跟踪和研究，在“志鸿优化，持续更新”的理念指引下，谋求在研发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

公司打造了一支集教学、考试、研发、编辑、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综合研发团队，策划、研发人员和外聘作者所具备丰富

的教育工作经验及教学理念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保障，使公司形成了具备每年 3,000 余种单品研发能力的策划队伍以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改革、教材版本变化而更新助学读物的快速反应能力。

5、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的创新，大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和规范的管理平台，形成了以业务运营管理体系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编辑业务管理体系、采购业务管理体系、行政保障体系七大管理体系，通过各管理体系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鼓励教育产业的发展,同时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公司紧抓行业机遇,聚焦教育产业,利用丰富的研发策划能力、强大的渠道拓展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发展态势,并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这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探索模式创新,借力资本市场,整合资源优势。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82,265.01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364,774.98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85,892.77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92%。2017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优化研发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加深业务合作,推进电子商务

公司优化了现有产品研发流程,在原有流程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使公司产品在策划环节吸纳了更多的专家意见,同时增加外审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保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和一线教学资源使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顶端。公司大力加强与国内知名教材出版社的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促进了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在国家教辅新政和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影响下,公司积极配合合作出版社,推进策划图书在目录省份的送审工作。

公司还进行了电子商务模式拓展,与京东、当当、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合作开设的官方商城逐步扩大规模,同时通过大力推广“天鸿读书俱乐部”等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多渠道的购买和使用体验,使“志鸿优化”品牌实现线上线下的互动。

2.深耕线下渠道,重视营销推广,深挖地面资源

2017年公司持续深耕线下渠道,对各地教育部门、新华书店、代理商等核心客户更加重视,通过到当地召开推广会议、培训交流会等方式向线下客户推介产品、服务用户,全年共召开“匠心未来”、“伙伴计划”等营销推广会55场,覆盖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有效地实现了产品功能介绍、售后服务培训等目标,同时维护优质客户、开发新的潜力客户,使地面资源得以全面开发。

3.进行业务探索,实施战略合作,布局在线教育

公司在2017年继续开展在线教育业务的探索与布局,与联想集团签署软件授权协议,共同推广教育信息化产品“E学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备课助手”等教育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在线教育自我发展与战略合作等多种模式,与在线教育公司广泛接触,子公司天梯志鸿当年实现了盈利,为公司日后拓展在线教育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4.规范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了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逐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培育持续成长动力。同时实施持续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0,982,265.01	100%	379,638,654.05	100%	0.35%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379,733,882.31	99.67%	378,713,911.99	99.76%	0.27%
其他业务收入	1,248,382.70	0.33%	924,742.06	0.24%	35.00%
分产品					
图书发行	342,189,676.41	89.82%	340,245,661.59	89.62%	0.57%
策划服务	33,127,044.37	8.70%	33,553,967.58	8.84%	-1.27%
教育信息化	4,417,161.53	1.16%	4,914,282.82	1.29%	-10.12%
其他业务收入	1,248,382.70	0.32%	924,742.06	0.25%	35.00%
分地区					
国内	380,982,265.01	100.00%	379,638,654.05	100.00%	0.35%
国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379,733,882.31	255,333,370.38	32.76%	0.27%	0.74%	-0.31%
分产品						
图书发行	342,189,676.41	241,766,598.35	29.35%	0.57%	0.42%	0.11%
分地区						
国内	380,982,265.01	255,670,170.76	32.89%	0.35%	0.76%	-0.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教辅图书	销售量	万册	4,259.03	4,419.31	-3.63%
	库存量	万册	1,208.12	1,257.56	-3.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图书发行	241,766,598.35	94.56%	240,764,246.09	94.88%	0.42%
策划服务	12,720,412.50	4.98%	11,036,341.59	4.35%	15.26%
教育信息化	846,359.53	0.33%	1,655,626.18	0.65%	-48.88%
其他业务	336,800.38	0.13%	291,078.66	0.11%	15.7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947,030.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805,148.69	18.06%
2	第二名	24,501,950.54	6.43%
3	第三名	18,508,531.43	4.86%
4	第四名	14,678,596.64	3.85%
5	第五名	13,452,803.25	3.53%
合计	--	139,947,030.55	36.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0,599,29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1,195,918.76	26.75%
2	第二名	56,083,672.64	24.51%
3	第三名	49,041,458.91	21.43%
4	第四名	36,866,725.45	16.11%
5	第五名	7,411,517.36	3.24%
合计	--	210,599,293.12	92.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629,145.76	47,590,651.45	0.08%	
管理费用	25,450,039.10	23,075,881.73	10.29%	
财务费用	-891,587.23	340,608.44	-361.7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贷款融资，无借款利息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公司从事教辅图书策划方面的研发；2、子公司天梯志鸿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在公司教辅图书等助学读物内容策划基础上进行数字化产品与相关教学和学习软件的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子公司天梯志鸿为开发在线教育软件产品和在线题库产品而发生的各项与研发以上产品有关的费用。截至本报告期，天梯志鸿共取得软件著作权30项，并已开发联想成才学院、备课助手等多项产品。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2	278	3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5.03%	51.77%	51.33%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9,190.91	1,342,052.78	1,469,81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35%	0.3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11,495.74	364,364,104.72	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34,452.47	300,193,071.13	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043.27	64,171,033.59	-8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486.03	42,188,211.38	-6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56,615.01	65,110,468.15	1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1,128.98	-22,922,256.77	55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76,764.85	9,357,594.47	1,57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000.00	33,794,414.85	-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6,764.85	-24,436,820.38	67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679.14	16,811,956.44	-82.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2.7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0.86%，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76.9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07.70万元，净利润为3,154.36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形成原因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9,584.00	-1.95%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不适用
资产减值	4,954,930.64	11.77%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53,742.18	1.08%	主要是政府补助所致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5,026,053.94	11.94%	主要是开展公益活动支出所致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666,757.67	15.79%	93,222,343.38	20.06%	-4.27%	主要是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82,883,950.23	28.69%	176,191,703.86	37.92%	-9.23%	主要是销售额增加所致
存货	58,290,066.67	9.15%	50,967,380.97	10.97%	-1.82%	主要是图书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237,102.54	1.45%	6,084,257.75	1.31%	0.14%	主要是公司将部分物流仓储出租，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2,767.06	0.14%	1,268,670.62	0.27%	-0.13%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7,954,446.72	5.95%	43,506,146.18	9.36%	-3.41%	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预付款项	11,823,083.10	1.85%	1,505,460.21	0.32%	1.53%	主要是公司向出版社预付的图书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86,018.35	0.36%	2,099,634.22	0.45%	-0.09%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3,526,959.26	5.26%	33,988,276.69	7.32%	-2.06%	主要是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0,070,042.59	23.54%	15,000,000.00	3.23%	20.31%	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7,434.53	1.22%	9,115,249.80	1.96%	-0.74%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3,107.92	6.59%	31,166,319.39	6.71%	-0.12%	主要是公司购置非流动办公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7,680,000.00	1.20%	6,098,264.85	1.31%	-0.11%	主要是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2,803,261.20	22.40%	150,997,221.21	32.50%	-10.10%	主要是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2,501,679.53	0.39%	3,159,352.99	0.68%	-0.29%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30,677.48	0.98%	5,487,280.81	1.18%	-0.20%	主要是计提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277,755.40	0.67%	5,556,825.07	1.20%	-0.53%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699,200.40	5.60%	30,923,290.59	6.66%	-1.06%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060,726.53	1.89%	12,938,913.99	2.78%	-0.89%	主要是正常分摊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80,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 计	7,680,000.0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6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4,505.85	51.04	51.04	0	0	0.00%	14,480.61	截至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80.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4,480.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0
合计	--	14,505.85	51.04	51.04	0	0	0.00%	14,480.6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01 号) 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28,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9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58,5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8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0,4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806,139.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806,139.1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	否	7,350.92	7,350.92	51.04	51.04	0.69%	2020年 09月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	1,500	0	0	0.00%	2019年 09月30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0	500	0	0	0.00%	2019年 09月30 日		不适用	否
教育云平台项目	否	5,154.93	5,154.93	0	0	0.00%	2019年 09月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5.85	14,505.85	51.04	51.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505.85	14,505.85	51.04	51.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80.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用途及去向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其中 4,480.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梯志鸿	子公司	教育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	3,000,000.00	7,548,337.14	4,060,030.39	4,417,161.53	902,692.40	949,525.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公司在教辅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抓住国家关于基础教育及新闻出版一系列利好政策的良好机遇，持续、深入开发我国教育服务领域的巨大市场，力争在5-10年的时间里，在传统教辅业务的基础上，构筑以教育服务为核心的全方位、立体化的业务体系，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教育服务领域中的优秀企业。

（二）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是加大内容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孵化优质教育产品，调整事业部组织架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借助资本的力量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8年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标准，对各个产品系列进行生命周期和贡献率测算，对于不贡献利润并占用公司资源的产品进行大刀阔斧的削减与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证公司资源集中到高毛利、高成长性的重点产品中，同时对重点产品加大研发投入，策划新品类图书，打造精品图书，大力拓展符合新高考改革和教育未来发展方向的产品。

2.打造孵化平台，培育优质项目

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研发、策划、编校、设计、发行、销售、运营、管理、组织等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公司计划将上述资源集中于统一的资源平台，创建孵化中心，将公司内外有市场前景的教育项目在孵化平台上进行培育，争取利用孵化平台的优势资源在图书、教育信息化、素质教育、培训等领域打造出新的经营项目，加快公司产品迭代和产业升级的步伐。

3.发展在线教育业务，完善在线教育产品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发展在线教育平台与应用产品，不断构建和完善“内容+硬件+软件+服务”的线上全系列产品体系，搭建硬件、学生信息系统、学习管理平台、课程管理平台、内容APP等各系统相关联的综合在线教育体系。积极推广、扩大在线教育平台产品试点范围，积累用户资源。利用优质内容吸引初始用户，通过构建分享氛围，增强用户黏性，利用平台积淀的大数据提升产品质量和个性化服务水平。构建生态系统，积累用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的业务模式。

4.发挥资本优势，关注产业投资

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对互联网、教育、文化等行业中的新技术、新业态企业进行研究，选择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资金、管理、渠道等方面进行输送，帮助企业快速完成初创期，为公司储备并购项目。在储备项目中遴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架构的企业进行并购，充实公司业务板块，使公司快速实现规模化。

5.升级组织架构，激发组织动力

根据业务特性将原有扁平的组织架构升级为事业部制的组织架构，组建系统事业部和大客户事业部，搭建业务支持平台，对事业部进行充分授权，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措施，激发事业部自主经营积极性。

6.增强管控力度，加强团队建设

2018年公司将增强管控力度，重视制度建设，加强成本控制，在积极进行市场推广的同时合理控制费用的开支，在公司形成开源节流的良好成本意识；加大内部审计力度，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将通过校园招聘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公司的团队建设，同时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创建学习型组织，持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设立人才储备库，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行业大类归类于新闻和出版业，细分行业归类为教育出版。从国家的监管体系来看，公司业务横跨新闻出版与教育两个领域。

一方面，新闻出版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导向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

另一方面，教辅等助学读物直接服务于我国中小学生这一特殊群体，与国家的教育考试及升学制度密切相关，多年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教辅行业颁发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旨在进一步规范教辅企业的业务经营行为，促进教辅行业的健康发展，该等政策对教辅行业、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2012年2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即“教辅新政”），直接影响和规范了教辅图书的销售渠道，过去普遍存在的直接进校推销的直销模式受到取缔；又如2012年4月及2015年6月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2015年6月被废止）、《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有关问

题的通知》，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实行政府指导价，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教辅材料的发行价格。

此外，教辅图书业务与我国中小学的教育和考试制度密切相关，教育与考试体制的改革对教辅业务影响巨大，如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注重素质教育，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也会对教辅图书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又如国务院于2014年9月颁布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总体实施计划与目标是：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国家此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我国恢复高考30多年来最全面的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必将对教辅企业的经营运作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

从改革的具体进程来看，2014年，高考采用全国卷的省份为15个省，2015年达18个省，2016年增加到26个省。高考统一命题的改革必将促使相关教辅图书由原来的多区域、多品种、多版本逐步趋于统一，导致教辅读物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对教辅图书经营企业长期发展影响巨大。倘若公司在图书内容更新及巩固公司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教辅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新闻出版与教育两方面的监管政策与体系密切相关，相关政策的变动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与业务主管部门保持联系，按时办理、审核各类经营资质，及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的产品系列和业务模式，围绕教育产业积极布局，实施同心多元化经营策略，有效规避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教辅图书等助学读物服务于我国中小学教学及考试，与教材、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的特点，但与教科书相比，教辅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一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来自于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全国近600家出版社中，90%的出版社涉足教辅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还来自于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同的民营书业企业，而民营书业企业占据了教辅图书内容策划的主导地位，在市场竞争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品牌和产品细分优势。以教辅图书市场规模300亿元的保守数据测算，公司教辅图书市场占有率约1%左右，可见，教辅图书这个市场产业集中度低、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如不能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对行业和竞争对手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加强电商等新业务形态的探索与合作，紧盯核心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829.01万元。存货价值较高，对于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存货周转率，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应对存货贬值风险因素。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288.40万元，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教材出版社、省级新华书店和大型图书经营机构，但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则公司将面临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对于周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公司将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确保应收账款违约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

5、图书产品权益遭受侵害风险

侵害正版图书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都屡禁不止。畅销图书长时间以来都遭受知识产权侵害问题的困扰，侵权图书低劣的质量直接影响了使用者的阅读体验，同时也严重侵害了图书作者、出版商、发行商的利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教辅类助学读物，更新改版速度较快，时效性较强，被盗版及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一直注重对自身助学读物权益的保护，采取了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品牌权益等措施维护公司助学读物产品的权益。但随着公司优秀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仍将面临产品权益被他人侵害的风险。

6、管理风险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

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决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2月07日	其他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12月11日投资者关系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2)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3,35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33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9,931,607.8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64,774.9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0,330,547.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30,330,547.20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033,054.72 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99,887.62 元，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931,607.88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9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335,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6,675,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0,02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9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335,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6,675,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0,02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9,335,000.00	31,364,774.98	29.76%		
2016 年	0.00	31,318,461.03	0.00%		
2015 年	0.00	33,935,916.2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志鸿教育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20-09-25	正常履行中

	任志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吕宝贵;任伦;任志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20-09-25	正常履行中
	善静宜;杨凯;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元嘉国;赵宪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巴学芳;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子荣;吴渤;姚炜华;余云华;张观娥;赵金喆;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8-09-25	正常履行中
志鸿教育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志鸿教育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	正常履行中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志鸿教育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减持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根据志鸿教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若志鸿教育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履行完毕	
亓嘉国;善静宜;杨凯;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赵宪涛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巴学芳、任伦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浙江伟星	股份减持承诺		（1）浙江伟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	正常履行中

		应调整；(2)若浙江伟星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浙江伟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浙江伟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如根据浙江伟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若浙江伟星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毕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向投资者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公司将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	正常履行中

		<p>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p> <p>(1)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2)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p>	<p>毕</p>	
--	--	--	----------	--

		<p>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志鸿教育； 任志鸿</p>	<p>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鸿承诺如下：一、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p>	<p>2017 年 09 月 26 日</p>	<p>自作出 承诺时 至承诺 履行完 毕</p>	<p>正常履 行中</p>

			<p>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志鸿教育承诺如下：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超过 5% 期间，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持续有约束力。</p>			
	巴学芳;志鸿教育;陈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7 年 09 月 26	自作出承诺时	正常履行中

<p>代友;柳淑娟;亓嘉国;任伦;任志鸿;善静宜;王乃孝;王全国;杨凯;杨文轩;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赵宪涛;浙江伟星;祝慧烨</p>	<p>易承诺</p>	<p>承诺：(1) 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以及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已经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①志鸿教育、任志鸿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志鸿教育、任志鸿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志鸿教育、任志鸿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志鸿教育、任志鸿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志鸿教育、任志鸿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志鸿教育、任志鸿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志鸿教育、任志鸿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①本人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3) 5%以上股东（巴学芳、任伦、浙江伟星）已经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①本单位/本人</p>	<p>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	------------	---	----------	----------------	--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单位/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志鸿教育；任志鸿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1）志鸿教育、任志鸿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志鸿教育、任志鸿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志鸿教育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志鸿教育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任志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任志鸿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09月26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志鸿教育；任志鸿；公司；善静宜；杨凯；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	2017年09月26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仅领取津贴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p> <p>2、稳定股价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如下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p> <p>(1)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p> <p>(1) 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p>			
--	--	--	--	--	--

		<p>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总和。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p>			
--	--	---	--	--	--

			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志鸿教育	其他承诺	志鸿教育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志鸿教育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回购议案生效时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向投资者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志鸿教育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志鸿教育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志鸿教育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任志鸿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人应得的薪酬、津贴，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陈代友;柳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7 年	自作出	正常履	

	<p>淑娟;亓嘉国;任志鸿;善静宜;王乃孝;王全国;杨凯;杨文轩;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赵宪涛;祝慧烨</p>		<p>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p>09月26日</p>	<p>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行中</p>
	<p>首创证券</p>	<p>其他承诺</p>	<p>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7年09月26日</p>	<p>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康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元评估</p>	<p>其他承诺</p>	<p>如本所/承诺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7年09月26日</p>	<p>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在发行当年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障预期效益尽快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教育云平台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尽快获得投资回报。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p>	<p>2017年09月26日</p>	<p>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陈代友;任志鸿;善静宜;杨凯;于宝增;翟维全;张立杰;张学军;祝慧烨</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p>	<p>2017年09月26日</p>	<p>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志鸿教育； 任志鸿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和实际控制人任志鸿承诺，若天梯志鸿因过去超许可范围运行教育类网站的行为以及未经批准即自行开办教育类网站给公司或天梯志鸿带来任何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和实际控制人任志鸿承担，并保证不向公司或天梯志鸿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 承诺时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正常履 行中	
志鸿教育； 任志鸿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足额缴纳的情况。就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承诺，若公司或天梯志鸿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志鸿教育/任志鸿将在公司或天梯志鸿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天梯志鸿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并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天梯志鸿追偿，保证公司或天梯志鸿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自作出 承诺时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正常履 行中	

			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燕、刘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任志鸿	实际控制人	房屋租赁	天梯志鸿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	45	100.00%	45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7年02月27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7-004
合计				--	--	45	--	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金额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邮政淄博分公司、山东新华书店淄博分公司出租一处物流仓库，向淄博铭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了一处办公楼，向张店自由人游泳馆出租了一处办公场所，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1,502,305.00元；子公司天梯志鸿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一处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经营，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为450,000.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6,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15,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03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4.80%	21.04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2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5.00%	8.22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交易型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01月30日	交易型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3.60%	6.31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0月10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协议约定	4.85%	79.73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0月18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协议约定	4.40%	36.16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0月30日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协议约定	5.45%	140.65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0月30日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	协议约定	5.45%	140.65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资金									2017-017
东营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1,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符合 监管 要求 的债 券、货 币市 场金 融工 具等 高流 动性 资产	协议 约定	4.80%	39.98		未到 期,未 收回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公 告编 号 2017- 017
合计			15,000	--	--	--	--	--	--	472.74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努力创造繁荣社会，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公司关注员工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与光华科技基金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光华公益书海工程”向基层及欠发达地区捐赠助学图书，支持地方文化教育建设。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4,400,000	77.71%						54,400,000	58.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00,000	22.29%						15,600,000	16.7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350,000				23,350,000	23,35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23,350,000				23,350,000	23,35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23,350,000				23,350,000	93,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01号）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01号）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

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5万股，新增股份和公开发行前的7,000万股均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由7,000万股增加至9,335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同比下降8.89%；稀释每股收益为0.41元/股，同比下降8.8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6元/股，同比增长28.1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发股份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世纪天鸿	2017年09月14日	7.71元/股	23,350,000	2017年09月26日	23,3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71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认购的方式。2017年9月22日，经深交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01号）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71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认购的方式。2017年9月22日，经深交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01号）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通知》（深圳上[2017]601号）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335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3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9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58,5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3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708,500.00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志鸿教育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1%	43,600,000	0	43,600,000	0		
巴学芳	境内自然人	6.11%	5,700,000	0	5,700,000	0		
浙江伟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5,000,000	0	5,000,000	0		
任伦	境内自然人	4.18%	3,900,000	0	3,900,000	0		
宁波兴富先锋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3,300,000	0	3,300,000	0		
北京金成博石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500,000	0	2,500,000	0		
于宝增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	0	700,000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	0	700,000	0		
张观娥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	0	700,000	0		
姚炜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	0	7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观娥任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仲	6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00
唐正庸	562,06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60
韩中荣	5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900
叶长新	509,894	人民币普通股	509,894
陆丽华	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00
唐琼	3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00
高凤	3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600
刘艳	2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
唐浩	2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0
李薇	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叶长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9,89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任志鸿	2004 年 03 月 16 日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志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志鸿教育董事长、世纪天鸿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任志鸿	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现任	男	53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于宝增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700,000	0	0	0	700,000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700,000	0	0	0	700,000
张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690,000	0	0	0	690,000
祝慧焯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陈代友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刘健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01月30日	2017年03月13日	0	0	0	0	0
王乃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3年12月10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王全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1月30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杨文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0	0	0

陈汉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3年 12月10 日	2017年 03月13 日	0	0	0	0	0
亓嘉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3年 12月10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赵宪涛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 12月10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柳淑娟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3	2015年 02月11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0	0	0	0	0
善静宜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3年 12月10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杨凯	常务副总编辑	现任	男	43	2013年 12月10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翟维全	副总编辑	现任	男	42	2015年 01月10 日	2020年 03月13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合计	--	--	--	--	--	--	3,340,000	0	0	0	3,34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健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
陈汉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
陈代友	董事	任免	2017年03月14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任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张学军先生、于宝增先生、祝慧焯先生、陈代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杨文轩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3月14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乃孝先生、王全国先生、杨文轩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具体介绍如下：

1、任志鸿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新中国60年百名优秀出版人。任志鸿先生具有十余年中学语文任教实践，根据其多年教学工作实践经验，策划编写了以“志鸿优化”为核心的助学读物系列产品并由此进入了教育出版行业。现任志鸿教育董事长，世纪天鸿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2、于宝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天鸿书业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征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

3、张学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滨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天鸿书业总裁办主任、市场部总监、销售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

4、张立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2001年加入志鸿教育，先后担任志鸿教育财务经理、董事，天鸿书业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天梯志鸿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志鸿教育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祝慧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助理会长、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秘书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

6、陈代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成都航空仪表公司；1999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台湾东泰集团（大陆地区）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成都拓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杨文轩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加拿大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出版行业知名策划人。曾任职于华文天下、盛大文学等公司。现任北京童立方文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乃孝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6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青岛铁路分局铁石车辆段会计、淄博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9、王全国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金山软件、中国地图出版社。现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西山居副总裁FPS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具体介绍如下：

1、亓嘉国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商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天鸿书业物流中心副经理、系统开发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世纪天鸿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监事会主席。

2、赵宪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省滨州经济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天鸿书业营销部大区经理、营销大区总经理、营销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世纪天鸿零售事业部业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监事。

3、柳淑娟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天鸿书业供应主管、运营部经理、运营副总监、计划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世纪天鸿计划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名（包括董事4名），具体介绍如下：

1、任志鸿先生：现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总编辑，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2、于宝增先生：现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3、张学军先生：现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4、张立杰先生：现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5、善静宜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轻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山东华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天鸿书业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财务总监。

6、杨凯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编辑。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大专学历，出版专业中级职称。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监，山东鸿文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鸿书业副总编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

7、翟维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编辑。出生于197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曲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学一级教师。1998年至2004年从事中学教学工作；2005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滨州盛世鸿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天鸿书业策划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策划总监、副总编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志鸿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3月16日		否
张立杰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1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志鸿	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	执行董事	2003年08月13日		否
任志鸿	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4月11日		否
任志鸿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9月21日		否

任志鸿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8月25日		否
任志鸿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16日		否
任志鸿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2日		否
任志鸿	山东百年课本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01日		否
张学军	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祝慧烨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	助理会长、秘书长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全国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西山居副总裁 FPS事业部总经理	2003年04月01日		是
陈代友	成都拓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31日		是
杨文轩	掌灯人（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4月08日		否
杨文轩	纸面包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3月10日		否
杨文轩	北京博雅涵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5日		否
杨文轩	北京童立方文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年06月09日		是
王乃孝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6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提议后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不另外支付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绩效考核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其工作绩

效考核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78.7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任志鸿	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男	53	现任	43.2	否
于宝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8.14	否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5.22	否
张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26.43	否
祝慧焯	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陈代友	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刘健	董事	男	45	离任	1	否
王乃孝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王全国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杨文轩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陈汉敏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1	否
亓嘉国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21.71	否
赵宪涛	监事	男	43	现任	17.44	否
柳淑娟	职工监事	女	43	现任	11.73	否
善静宜	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22.04	否
杨凯	常务副总编辑	男	43	现任	27.35	否
翟维全	副总编辑	男	42	现任	25.46	否
合计	--	--	--	--	278.7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44
运营人员	105
研发编校人员	312
合计	5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3
本科	226
大专	180
大专以下	118
合计	567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能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岗位职级内根据其技能水平、专业化能力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平台及工作环境、使员工在工作中得到提升和实现个人价值是公司的使命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类、导师培训、内外部讲师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建立了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与上岗培训、转岗与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采取公开课、内训、外训以及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公司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层的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将公司培训管理系统化。结合员工发展需要，选择专业性、实用性、价值性的培训课程，激发员工潜能，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同时，着重培养内部优秀讲师，建立内部讲师团队。

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独立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各位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操作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了互动易、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图书研发、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99.00%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股东大会						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7-00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7-02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58%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乃孝	6	5	1	0	0	否	4
王全国	6	5	1	0	0	否	4
杨文轩	5	4	1	0	0	否	4
陈汉敏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聘任董事、高管、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运用等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 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防范风险、防止舞弊行为、规范财务流程和财务纪律、提高管理水平为出发点，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各项定期报告、2017年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导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6）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1%\leq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 0.5%\leq错报$<$营业收入 1%，所有者权益 0.5%\leq错报$<$所有者权益 1%；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 0.5%，错报$<$所有者权益 0.5%。</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的，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0183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燕、刘宇

审计报告正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01830001号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天鸿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天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图书发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世纪天鸿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图书发行收入和图书策划服务收入，其中图书发行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约90%（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图书发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2) 按产品系列对图书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图书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 (3)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以及本期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 (4) 针对客户期末余额及本期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收入是否真实发生；
-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世纪天鸿公司存货中教辅图书账面余额68,155,845.80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50,639.04元（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图书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并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函证等程序，核实存货的数量、品次等；
- (3) 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
- (4) 根据期末图书明细，核实其库龄情况，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信息

世纪天鸿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世纪天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世纪天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世纪天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世纪天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纪天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纪天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世纪天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

2018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66,757.67	93,222,34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2,883,950.23	176,191,703.86
预付款项	11,823,083.10	1,505,46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6,018.35	2,099,6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90,066.67	50,967,380.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70,042.59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6,019,918.61	339,486,52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2,767.06	1,268,670.62
投资性房地产	9,237,102.54	6,084,257.75
固定资产	37,954,446.72	43,506,146.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26,959.26	33,988,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7,434.53	9,115,2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3,107.92	31,166,31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61,818.03	125,128,920.43
资产总计	637,381,736.64	464,615,44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0,000.00	6,098,264.85
应付账款	142,803,261.20	150,997,221.21
预收款项	2,501,679.53	3,159,35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30,677.48	5,487,280.81
应交税费	4,277,755.40	5,556,825.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699,200.40	30,923,290.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192,574.01	202,222,23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60,726.53	12,938,91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23.07	372,10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0,849.60	13,311,019.06
负债合计	211,643,423.61	215,533,25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5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212,149.02	83,503,649.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0,369.19	1,116,31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9,683.22	12,276,62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31,607.88	81,599,88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73,809.31	248,496,480.33
少数股东权益	764,503.72	585,70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38,313.03	249,082,1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381,736.64	464,615,443.07

法定代表人：任志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善静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浩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79,824.11	92,198,21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0,686,892.58	175,831,703.86
预付款项	11,102,965.63	156,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1,754.26	4,783,848.43
存货	57,240,827.02	50,230,470.8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4,282,263.60	338,700,48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29,786.23	6,215,689.79
投资性房地产	9,237,102.54	6,084,257.75
固定资产	38,227,160.39	43,614,722.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49,250.68	45,109,9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752.48	5,662,16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3,107.92	31,166,31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96,160.24	137,853,097.11
资产总计	647,778,423.84	476,553,58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0,000.00	6,098,264.85
应付账款	142,603,261.20	150,977,221.21
预收款项	2,501,679.53	3,159,352.99
应付职工薪酬	6,230,677.48	5,487,280.81
应交税费	4,126,245.85	5,406,888.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27,710.56	30,898,658.4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669,574.62	202,027,66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60,726.53	12,938,91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23.07	372,10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0,849.60	13,311,019.06
负债合计	211,120,424.22	215,338,68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5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141,515.47	83,433,01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0,369.19	1,116,31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07,472.78	14,074,418.06
未分配利润	119,888,642.18	92,591,14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657,999.62	261,214,89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778,423.84	476,553,584.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982,265.01	379,638,654.05
其中：营业收入	380,982,265.01	379,638,65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343,431.22	336,154,062.38
其中：营业成本	255,670,170.76	253,747,29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0,732.19	1,951,156.76
销售费用	47,629,145.76	47,590,651.45
管理费用	25,450,039.10	23,075,881.73
财务费用	-891,587.23	340,608.44
资产减值损失	4,954,930.64	9,448,47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584.00	-604,82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4,310.03	-689,52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78.47
其他收益	1,839,68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58,939.58	42,939,644.91
加：营业外收入	453,742.18	3,321,059.62
减：营业外支出	5,026,053.94	4,105,96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6,627.82	42,154,742.08
减：所得税费用	10,543,057.28	10,746,53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3,570.54	31,408,20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3,570.54	31,408,20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4,774.98	31,318,461.03
少数股东损益	178,795.56	89,74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4.00	1,116,315.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4.00	1,116,315.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54.00	1,116,315.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054.00	1,116,315.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97,624.54	32,524,5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18,828.98	32,434,77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95.56	89,748.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5

法定代表人：任志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善静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浩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6,565,103.48	374,724,371.23
减：营业成本	254,823,811.23	252,091,666.34
税金及附加	2,457,046.10	1,894,481.44
销售费用	47,626,249.62	47,472,799.24
管理费用	23,031,051.85	19,695,431.02
财务费用	-891,414.40	341,089.44
资产减值损失	4,672,046.44	9,450,76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584.00	-1,187,44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4,310.03	-689,52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78.47
其他收益	1,378,187.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04,916.10	42,650,575.54

加：营业外收入	449,342.18	3,112,243.30
减：营业外支出	5,026,053.94	4,105,96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28,204.34	41,656,856.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97,657.14	10,658,35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30,547.20	30,998,49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30,547.20	30,998,49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4.00	1,116,315.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54.00	1,116,315.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054.00	1,116,315.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84,601.20	32,114,81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834,615.39	356,635,80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502.33	1,003,82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378.02	6,724,4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11,495.74	364,364,10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76,252.94	201,513,49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32,890.11	41,026,85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1,262.74	17,611,23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4,046.68	40,041,4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34,452.47	300,193,0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043.27	64,171,03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26.03	84,69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	503,51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4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486.03	42,188,2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6,615.01	6,910,46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56,615.01	65,110,4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1,128.98	-22,922,25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78,500.00	5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264.85	8,792,59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76,764.85	9,357,5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1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3,098,26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000.00	33,794,4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6,764.85	-24,436,82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679.14	16,811,95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24,078.53	73,312,12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86,757.67	90,124,078.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893,129.94	351,000,0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01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450.83	8,638,5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47,580.77	360,433,5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66,333.63	200,126,66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46,559.02	38,681,2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6,352.90	17,198,20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4,096.15	40,305,5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03,341.70	296,311,6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239.07	64,121,87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26.03	84,69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	394,81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4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486.03	42,644,5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6,615.01	6,470,46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86,615.01	64,670,4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1,128.98	-22,025,95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7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264.85	8,792,59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76,764.85	8,792,5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3,098,26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000.00	33,794,4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6,764.85	-25,001,82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9,874.94	17,094,1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99,949.17	72,005,84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99,824.11	89,099,949.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83,503,649.02		1,116,315.19		12,276,628.50		81,599,887.62	585,708.16	249,082,1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83,503,649.02		1,116,315.19		12,276,628.50		81,599,887.62	585,708.16	249,082,18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0,000.00				121,708,500.00		54,054.00		3,033,054.72		28,331,720.26	178,795.56	176,656,12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54.00				31,364,774.98	178,795.56	31,597,62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50,000.00				121,708,500.00								145,05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50,000.00				121,708,500.00								145,05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3,054.72		-3,033,05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4.72		-3,033,05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50,000.00				205,212,149.02		1,170,369.19		15,309,683.22		109,931,607.88	764,503.72	425,738,313.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83,434,608.88					9,176,778.52		53,381,276.57	215,992,66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83,434,608.88					9,176,778.52		53,381,276.57	215,992,66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40.14		1,116.315.19		3,099.849.98		28,218.611.05	585,708.16	33,089,52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6.315.19				31,318.461.03	89,748.30	32,524,52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40.14							495,959.86	56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69,040. 14							495,959 .86	565,000 .00
(三) 利润分配								3,099,8 49.98		-3,099,8 4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9,8 49.98		-3,099,8 49.98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 ,000.0 0				83,503, 649.02		1,116,3 15.19		12,276, 628.50		81,599, 887.62	585,708 .16	249,082 ,188.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				83,433,01		1,116,315		14,074,41	92,591,	261,214,8

	00.00				5.47		.19		8.06	149.70	9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83,433,015.47		1,116,315.19		14,074,418.06	92,591,149.70	261,214,89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0,000.00				121,708,500.00		54,054.00		3,033,054.72	27,297,492.48	175,443,10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54.00			30,330,547.20	30,384,60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50,000.00				121,708,500.00						145,058,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50,000.00				121,708,500.00						145,058,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3,054.72	-3,033,054.72	
1．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4.72	-3,033,054.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50,000.00				205,141,515.47		1,170,369.19		17,107,472.78	119,888,642.18	436,657,999.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83,433,015.47				10,974,568.08	64,692,499.88	229,100,08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83,433,015.47				10,974,568.08	64,692,499.88	229,100,08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315.19	3,099,849.98	27,898,649.82	32,114,81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6,315.19		30,998,499.80	32,114,81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9,849.98	-3,099,849.98		

									.98	4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9,849.98	-3,099,84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83,433,015.47		1,116,315.19		14,074,418.06	92,591,149.70	261,214,898.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7日，经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0632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20日，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富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巴学芳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约定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由北京富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巴学芳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4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新验字[2004]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富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公司通过增资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淄瑞评报字（2009）第19号），以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6.60万元。按原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被合并时的净资产对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任志鸿255.00万元、吕宝贵175.00万元、巴学芳7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淄博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瑞会验字（2009）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4,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淄博双信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双信验字[2009]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张立杰；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学军；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观娥；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宝增；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保国；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印伟；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宪涛；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亓嘉国；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善静宜；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金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凯；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翟维全；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云华；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伟；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子荣；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2）吕宝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志成。

2012年6月5日，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志鸿将其持有的公司255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吕宝贵将其持有的公司95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成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元的出资额以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伦。

2012年11月1日，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额，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额，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出资额，以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3日，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9日，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股东张华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70万元出资额，以1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112A0001号），本公司已将变更前审计的净资产中的7,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变更前后股权结构一致。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赵保国将其持有的40万元股本，全部转让给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2月，吴渤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吴渤买入的1万股股份系股东张立杰名下的股份。

2016年6月，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将其持有本公司400万股分别转让给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万股、姚炜华70万股。

2017年9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5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58,5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3,3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21,708,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83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93,35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736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志鸿；

公司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新闻和出版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

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超过12个月，则通常难以证明这样的下跌是非暂时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将图书分为常销类（智慧背囊、时文选粹、教案等）、非常销类（当季同步教辅类图书）二大类。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采用库龄分析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采用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龄	常销类计提比例（%）	非常销类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15	30
2-3年	50	70
3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D、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A、图书发行

公司图书产品按照销售渠道的不同，分为经销销售、代理销售两类，其中：

①经销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后，在协议约定的品种范围内客户通过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公司下达图书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客户订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生成批销单并下载到联网的物流库存管理系统，物流部在库存管理系统按照批销单内容生成图书出库单，并安排图书分拣、包装后交第三方物流发货，财务依据批销单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代理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后，在协议约定的品种范围内客户通过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公司下达图书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客户订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生成批销单并下载到联网的物流库存管理系统，物流部在库存管理系统按照批销单内容生成图书出库单并安排图书分拣、包装和出库。代销客户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公司报上月末的库存清单，据此计算代销客户的上月销售数量，财务部门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B、策划服务

本公司策划收入，指公司按约定向出版社提供图书策划推广服务，并在出版社将图书销售后，根据出版社提供的结算清单及合同约定的收入比例确认策划收入。

C、教育信息化业务

子公司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收入，按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应软件、数字教育资源或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D、租赁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额，根据权责发生原则，按期间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9,878.4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9,878.47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	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影响金额：1,839,689.79 元。

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 31,543,570.54 元。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图书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图书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1%。策划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租赁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软件销售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根据该通知第二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017年12月6日，子公司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5958，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914.97	94,626.49
银行存款	92,521,570.74	87,010,248.44
其他货币资金	7,997,271.96	6,117,468.45
合计	100,666,757.67	93,222,343.38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票据保证金以及存放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货币资金，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见附注七、42。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241,736.69	99.79%	4,357,786.46	2.33%	182,883,950.23	181,514,961.27	100.00%	5,323,257.41	2.93%	176,191,70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0	0.21%	400,000.00	100.00%						
合计	187,641,736.69	100.00%	4,757,786.46	2.54%	182,883,950.23	181,514,961.27	100.00%	5,323,257.41	2.93%	176,191,703.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707,463.56	1,787,074.63	1.00%
1 至 2 年	6,252,254.24	625,225.42	10.00%
2 至 3 年	673,064.96	336,532.48	50.00%
3 年以上	1,608,953.93	1,608,953.93	100.00%
合计	187,241,736.69	4,357,786.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年末该单位已公告注销，处于清算中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65,470.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9,261,324.8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92,613.2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45,583.10	93.42%	1,359,210.21	90.29%
1至2年	777,500.00	6.58%	16,250.00	1.08%
2至3年			130,000.00	8.63%
合计	11,823,083.10	--	1,505,460.2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1,823,083.1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9,091.67	100.00%	153,073.32	6.28%	2,286,018.35	2,483,761.39	100.00%	384,127.17	15.47%	2,099,634.22
合计	2,439,091.67	100.00%	153,073.32	6.28%	2,286,018.35	2,483,761.39	100.00%	384,127.17	15.47%	2,099,63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73,731.56	20,737.31	1.00%
1 至 2 年	163,360.11	16,336.01	10.00%
2 至 3 年	172,000.00	86,000.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439,091.67	153,073.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1,053.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11,205.20	78,100.00
备用金	1,303,609.92	1,058,167.90
保证金	319,000.00	1,006,978.68
保险	301,342.70	300,514.81
其他	3,933.85	40,000.00
合计	2,439,091.67	2,483,761.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赞春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0.50%	5,000.00
巩明	备用金	363,255.69	1 年以内	14.89%	3,632.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3,000.00	1-3 年	8.32%	60,300.00
张鹏	备用金	157,000.00	1 年以内	6.44%	1,570.00
张军	备用金	131,261.50	1 年以内	5.38%	1,312.62
合计	--	1,354,517.19	--	55.53%	71,815.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库存商品	44,971,429.86	10,309,893.02	34,661,536.84	47,260,831.37	14,818,745.44	32,442,085.93
委托代销商品	24,233,655.59	1,740,746.02	22,492,909.57	19,249,156.80	1,940,551.60	17,308,605.20
委托加工物资	135,620.26		135,620.26	216,689.84		216,689.84
合计	70,340,705.71	12,050,639.04	58,290,066.67	67,726,678.01	16,759,297.04	50,967,380.9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818,745.44	4,690,796.99		9,199,649.41		10,309,893.02
委托代销商品	1,940,551.60	1,060,658.45		1,260,464.03		1,740,746.02
合计	16,759,297.04	5,751,455.44		10,460,113.44		12,050,639.0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按库龄时间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已销售
委托代销商品	按库龄时间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已销售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
留抵增值税	70,042.59	
合计	150,070,042.59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其中理财产品包括交易型结构性存款和保本保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等理财产品。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小计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合计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其他说明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9,214.40			7,899,214.40
2.本期增加金额	4,041,155.67			4,041,155.6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41,155.67			4,041,155.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940,370.07			11,940,370.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4,956.65			1,814,956.65
2.本期增加金额	888,310.88			888,310.88

(1) 计提或摊销	310,503.88			310,503.88
(2) 固定资产转入	577,807.00			577,80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03,267.53			2,703,267.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37,102.54			9,237,102.54
2.期初账面价值	6,084,257.75			6,084,257.7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76,810.78	5,554,243.80	2,442,933.42	5,419,432.05	4,947,973.07	76,441,393.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0,000.00			592,867.49	159,183.64	962,051.13
(1) 购置	210,000.00			592,867.49	159,183.64	962,051.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41,155.67	30,592.00		198,259.42	6,400.00	4,276,407.09
(1) 处置或报废		30,592.00		198,259.42	6,400.00	235,251.42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4,041,155.67					4,041,155.67
4.期末余额	54,245,655.11	5,523,651.80	2,442,933.42	5,814,040.12	5,100,756.71	73,127,037.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32,794.82	5,139,959.94	1,160,939.16	3,399,482.35	3,602,070.67	32,935,24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772.74	58,595.40	355,013.89	462,256.68	407,818.37	3,032,457.08
(1) 计提	1,748,772.74	58,595.40	355,013.89	462,256.68	407,818.37	3,032,457.08
3.本期减少金额	577,807.00	23,891.36		188,510.90	4,904.32	795,113.58
(1) 处置或报废		23,891.36		188,510.90	4,904.32	217,306.58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577,807.00					577,807.00
4.期末余额	20,803,760.56	5,174,663.98	1,515,953.05	3,673,228.13	4,004,984.72	35,172,590.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41,894.55	348,987.82	926,980.37	2,140,811.99	1,095,771.99	37,954,446.72
2.期初账面价值	38,444,015.96	414,283.86	1,281,994.26	2,019,949.70	1,345,902.40	43,506,146.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9,781.64			12,362,615.30	39,642,39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98,820.51	1,398,820.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5,738.46	65,738.46
4.期末余额	27,279,781.64			13,695,697.35	40,975,478.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67,399.00			2,586,721.25	5,654,12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77,511.38			1,182,626.56	1,860,13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5,738.46	65,738.46
4.期末余额	3,744,910.38			3,703,609.35	7,448,519.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34,871.26			9,992,088.00	33,526,959.26
2.期初账面价值	24,212,382.64			9,775,894.05	33,988,276.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61,498.82	4,198,075.08	22,466,681.62	5,602,659.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76,930.42	3,344,232.61	13,728,261.50	3,432,065.38
可抵扣亏损	820,507.34	205,126.84	322,100.87	80,525.22
合计	31,158,936.58	7,747,434.53	36,517,043.99	9,115,24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560,492.26	390,123.07	1,488,420.26	372,105.07
合计	1,560,492.26	390,123.07	1,488,420.26	372,105.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7,434.53		9,115,2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23.07		372,105.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7,232.94	331,329.38
可抵扣亏损	5,524,995.79	6,719,205.39
合计	6,242,228.73	7,050,534.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990,459.98	2,184,669.58	
2019 年	2,802,394.39	2,802,394.39	
2020 年	1,460,009.49	1,460,009.49	
2021 年	272,131.93	272,131.93	
合计	5,524,995.79	6,719,205.39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款	30,739,984.92	31,166,319.3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273,123.00	
合计	42,013,107.92	31,166,319.39

其他说明：

无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80,000.00	6,098,264.85
合计	7,680,000.00	6,098,264.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42,803,261.20	150,997,221.21
合计	142,803,261.20	150,997,221.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628,090.76	未结算
云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13,177.32	未结算
合计	18,341,268.08	--

其他说明：

无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59,599.27	3,049,352.99
预收房租款	542,080.26	110,000.00
合计	2,501,679.53	3,159,352.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长安区鸿文书店	158,414.38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3,417.32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01,831.7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87,280.81	40,119,982.77	39,376,586.10	6,230,67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5,447.69	3,635,447.69	
三、辞退福利		77,400.00	77,400.00	
合计	5,487,280.81	43,832,830.46	43,089,433.79	6,230,677.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7,280.81	34,980,438.53	34,266,871.86	6,200,847.48
2、职工福利费		1,238,116.28	1,238,116.28	
3、社会保险费		1,635,478.34	1,635,47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8,538.92	1,368,538.92	
工伤保险费		87,539.79	87,539.79	
生育保险费		179,399.63	179,399.63	
4、住房公积金		1,846,928.60	1,846,92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021.02	389,191.02	29,830.00

合计	5,487,280.81	40,119,982.77	39,376,586.10	6,230,677.4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94,680.81	3,394,680.81	
2、失业保险费		132,455.28	132,455.28	
3、企业年金缴费		108,311.60	108,311.60	
合计		3,635,447.69	3,635,447.69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母公司）分别按缴纳基数的18%、0.7%，本公司（子公司）分别按工资的19%、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5,303.36	402,855.23
企业所得税	3,086,025.32	4,442,285.58
个人所得税	109,823.23	129,28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60.07	30,022.07
教育费附加	14,382.88	12,866.62
房产税	225,452.94	199,418.57
土地使用税	320,526.47	328,745.11
地方教育附加	9,588.59	8,577.74
水利建设基金	1,745.54	2,769.33
印花税	1,347.00	
合计	4,277,755.40	5,556,825.07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004,860.36	18,186,749.45
物流费	1,593,025.40	2,971,423.00
推广费	7,332,293.07	5,961,884.98
稿酬	835,621.63	1,637,216.27
长期资产购置款	445,940.00	1,035,960.00
其他	1,487,459.94	1,130,056.89
合计	35,699,200.40	30,923,290.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北辰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520,000.00	保证金
山西芸签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0	保证金
四川省洪瑞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保证金
阜阳市颍州区诚信书社	410,000.00	保证金
陕西三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20、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增值税退税款	461,502.33				461,502.33			是
编辑出版发行 ERP 数字化平 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高新区财政局 金融创新奖励	410,000.00					410,000.00		是
市政财政展会 补贴	10,000.00					10,000.00		是

高新区人事部 检测企业补贴	1,200.00					1,200.00		是
合计	1,382,702.33	500,000.00			461,502.33	421,200.00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59,024.08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 调控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8,000.04		
编辑加工系统 ERP 数字 化平台	与资产相关	802,830.00		
基于互联网的图书 O2O 营销渠道建设	与资产相关	8,333.34		
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创新 奖励	与收益相关		410,000.00	
市政财政展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高新区人事部检测企业 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00.00	
增值税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461,502.33		
合计		1,839,689.79	421,200.00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38,913.99	500,000.00	1,378,187.46	12,060,726.53	收到编辑出版发行 ERP 数字化平台项 目、编辑加工系统 ERP 数字化平台资 金等
合计	12,938,913.99	500,000.00	1,378,187.46	12,060,726.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新闻 出版发展宏 观调控专项 资金	19,888.00			8,000.04			11,887.96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图书 O2O 营销渠道建设	500,000.00			8,333.34			491,666.66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68,788.98			559,024.08			4,109,764.90	与资产相关
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编辑加工系统 ERP 数字化平台	6,950,237.01			802,830.00			6,147,407.01	与资产相关
编辑出版发行 ERP 数字化平台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38,913.99	500,000.00		1,378,187.46			12,060,726.53	--

其他说明：

无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23,350,000.00				23,350,000.00	93,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433,015.47	121,708,500.00		205,141,515.47
其他资本公积	70,633.55			70,633.55
合计	83,503,649.02	121,708,500.00		205,212,149.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5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58,5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3,3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21,708,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315.19	72,072.00		18,018.00	54,054.00		1,170,369.1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16,315.19	72,072.00		18,018.00	54,054.00		1,170,369.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6,315.19	72,072.00		18,018.00	54,054.00		1,170,369.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其他综合收益系按照在联营企业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确认。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76,628.50	3,033,054.72		15,309,683.22
合计	12,276,628.50	3,033,054.72		15,309,683.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99,887.62	53,381,276.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99,887.62	53,381,27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4,774.98	31,318,46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3,054.72	3,099,849.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31,607.88	81,599,887.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733,882.31	255,333,370.38	378,713,911.99	253,456,213.86
其他业务	1,248,382.70	336,800.38	924,742.06	291,078.66
合计	380,982,265.01	255,670,170.76	379,638,654.05	253,747,292.52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87.98	160,692.45
教育费附加	76,615.67	68,868.18
房产税	731,655.18	530,448.66
土地使用税	1,282,105.88	1,019,109.83
车船使用税	8,600.00	3,800.00
印花税	190,565.30	78,754.20
营业税		25,133.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77.16	45,912.12
地方水利基金	10,925.02	18,438.09
合计	2,530,732.19	1,951,156.76

其他说明:

无

29、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622,487.85	13,525,119.97
市场推广费	13,371,230.23	16,661,025.26
发货费用	10,608,231.73	8,737,344.73

差旅费	3,643,026.98	3,449,599.53
宣传费	3,102,552.00	2,648,819.68
包装物	2,405,211.00	1,731,267.62
办公费	159,547.28	210,712.84
招待费	465,536.79	373,463.22
其他	251,321.90	253,298.60
合计	47,629,145.76	47,590,651.45

其他说明：

无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934,976.79	7,026,266.78
折旧摊销	4,837,297.08	3,980,884.56
办公费	3,809,838.21	3,555,843.84
会议费	2,119,548.32	13,887.00
差旅费	1,717,793.28	1,475,548.65
业务招待费	1,485,847.40	1,340,196.75
中介费	1,100,307.73	1,380,785.00
研发费用	829,190.91	1,342,052.78
财产保险	110,055.00	110,055.00
咨询费	489,054.00	837,942.80
房租	428,571.43	793,968.19
税金	43,946.65	610,620.57
其他	543,612.30	607,829.81
合计	25,450,039.10	23,075,881.73

其他说明：

无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6,150.00

减：利息收入	946,623.06	401,152.73
汇兑损益		
其他	55,035.83	45,611.17
合计	-891,587.23	340,608.44

其他说明：

无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96,524.80	-827,43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51,455.44	10,275,903.13
合计	4,954,930.64	9,448,471.48

其他说明：

无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310.03	-689,524.80
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26.03	84,699.57
合计	-819,584.00	-604,825.23

其他说明：

无

3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78.47
合计		59,878.47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款	461,502.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378,187.46	
合计	1,839,689.79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21,200.00	3,310,647.06	421,200.00
其他	32,542.18	10,412.56	32,542.18
合计	453,742.18	3,321,059.62	453,74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59,024.08	559,023.99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新闻出版发展宏观调控专项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333.38	8,000.00	与资产相关
编辑加工系统 ERP 数字化平台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2,830.00	49,762.99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北京市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61,502.33	208,816.32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检测企业补贴设备维护费	淄博市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260,889.79	825,603.30	--

其他说明：

无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430,000.00	4,059,710.33	4,4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84.84	46,252.12	17,184.84
其他	578,869.10		578,869.10
合计	5,026,053.94	4,105,962.45	5,026,053.94

其他说明：

无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75,242.01	10,440,79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7,815.27	305,737.48
合计	10,543,057.28	10,746,53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42,086,627.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1,65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709.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765.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131.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475.89
所得税费用	10,543,057.28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8,234,465.46	2,096,038.76
租赁收入	1,502,305.00	1,957,997.98
利息收入	946,623.06	401,152.73
政府补助	421,200.00	1,690,032.00
其他	510,784.50	579,247.65
合计	11,615,378.02	6,724,469.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性期间费用	46,489,561.80	36,093,223.97
支付的保证金	1,073,770.13	3,458,260.62
其他	470,714.75	490,000.00
合计	48,034,046.68	40,041,484.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5,000,000.00	41,6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1,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56,6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56,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1,3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098,264.85	7,492,594.47
合计	3,598,264.85	8,792,594.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680,000.00	3,098,264.85
发行费用	7,72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3,098,264.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543,570.54	31,408,20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54,930.64	9,448,47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2,960.96	3,104,782.86
无形资产摊销	1,860,137.94	1,197,4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7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84.84	46,252.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6,1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584.00	604,82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815.27	305,737.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4,027.70	14,329,23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50,371.18	-11,973,6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64,742.04	15,063,3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043.27	64,171,033.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86,757.67	90,124,07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24,078.53	73,312,12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679.14	16,811,956.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986,757.67	90,124,078.53

其中：库存现金	147,914.97	94,62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521,570.74	87,010,248.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7,271.96	3,019,203.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86,757.67	90,124,078.53

其他说明：

无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80,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7,68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81.17%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83%	178,795.56		764,503.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02,962.37	2,845,374.77	7,548,337.14	3,488,306.75		3,488,306.75	3,481,342.86	2,519,038.61	6,000,381.47	2,889,876.11		2,889,876.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17,161.53	949,525.03	949,525.03	332,804.20	4,914,282.82	-436,409.47	-436,409.47	49,156.33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0.00%		权益法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5,298,420.93	2,193,121.27	24,957,905.83	3,336,094.94
非流动资产	62,214,200.00	13,816.41	61,973,960.00	8,905.37
资产合计	87,512,620.93	2,206,937.68	86,931,865.83	3,345,000.31
流动负债	12,856.44	20.00	10,986.44	173,323.75
负债合计	12,856.44	20.00	10,986.44	173,3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499,764.49	2,206,917.68	86,920,879.39	3,171,676.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739,984.92	882,767.06	31,166,319.39	1,268,670.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739,984.92	882,767.06	31,166,319.39	1,268,670.62
营业收入		104,077.67		
净利润	-1,661,354.90	-964,758.88	-1,193,984.73	-828,323.44
其他综合收益	240,240.00		4,961,400.88	
综合收益总额	-1,421,114.90	-964,758.88	3,767,416.15	-828,323.44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过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本期应收账款的42.24%来源于前五名客户。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44,000,000.00	46.71%	46.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任志鸿。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任志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持有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5.91% 的股份，通过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6.71% 的股份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市大家境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百年课本博物馆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为齐都文化
巴学芳	公司股东，持股 6.11%
任伦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之子，持股 4.18%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5.36%
吕宝贵	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之母，持有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4.09% 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通过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92% 的股份
任志鸿、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祝慧焯、王乃孝、王全国、陈代友、杨文轩、刘健（报告期内离任）、陈汉敏（报告期内离任）	公司董事

亓嘉国、赵宪涛、柳淑娟	公司监事
任志鸿、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善静宜、杨凯、翟维全	公司高管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能够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
北京多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王子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七分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任伦控股的企业
掌灯人（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纸面包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博雅涵泳教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轩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拓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代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童立方文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轩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乃孝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健（报告期内离任）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汉敏（报告期内离任）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任志鸿	房屋建筑物	450,000.00	8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7,219.00	2,915,082.9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翟维全	412.05	4.12		
其他应收款	张立杰	12,843.00	128.43		
	合计	13,255.05	132.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任志鸿	1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亓嘉国	4,145.60	
其他应付款	赵宪涛	3,413.90	
其他应付款	张学军	1,292.50	
其他应付款	任伦	11,560.00	
	合计	170,412.00	25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33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22,486.54	100.00%	4,335,593.96	2.34%	180,686,892.58	181,024,961.27	100.00%	5,193,257.41	2.87%	175,831,703.86
合计	185,022,486.54	100.00%	4,335,593.96	2.34%	180,686,892.58	181,024,961.27	100.00%	5,193,257.41	2.87%	175,831,703.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6,488,213.41	1,764,882.13	1.00%
1 至 2 年	6,252,254.24	625,225.42	10.00%
2 至 3 年	673,064.96	336,532.48	50.00%
3 年以上	1,608,953.93	1,608,953.93	100.00%
合计	185,022,486.54	4,335,593.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57,663.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79,261,324.8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2.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792,613.25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324,02	100.00%	152,269.	2.86%	5,171,754	5,157,8	100.00%	374,015.1	7.25%	4,783,848.4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		57		.26	63.55		2		3
合计	5,324,023.83	100.00%	152,269.57	2.86%	5,171,754.26	5,157,863.55	100.00%	374,015.12	7.25%	4,783,848.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93,356.36	19,933.56	1.00%
1 至 2 年	163,360.11	16,336.01	10.00%
2 至 3 年	172,000.00	86,000.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358,716.47	152,269.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65,307.36	-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65,307.3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745.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65,307.36	2,773,407.36
备用金	1,234,439.92	1,046,962.70
保证金	319,000.00	996,978.68
保险	301,342.70	300,514.81
其他	3,933.85	40,000.00
合计	5,324,023.83	5,157,863.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65,307.36	3 年以内	55.70%	
杨赞春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9.39%	5,000.00
巩明	备用金	363,255.69	1 年以内	6.82%	3,632.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3,000.00	1-3 年	3.81%	60,300.00
张鹏	备用金	157,000.00	1 年以内	2.95%	1,570.00
合计	--	4,188,563.05	--	78.67%	70,502.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7,019.17		4,947,019.17	4,947,019.17		4,947,019.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2,767.06		882,767.06	1,268,670.62		1,268,670.62
合计	5,829,786.23		5,829,786.23	6,215,689.79		6,215,689.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47,019.17			4,947,019.17		
合计	4,947,019.17			4,947,019.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小计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合计	1,268,670.62			-385,903.56						882,767.06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316,720.78	254,487,010.85	373,799,629.17	251,800,587.68
其他业务	1,248,382.70	336,800.38	924,742.06	291,078.66
合计	376,565,103.48	254,823,811.23	374,724,371.23	252,091,666.3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310.03	-689,52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620.69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26.03	84,699.57
合计	-819,584.00	-1,187,445.9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8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38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68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6,32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39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4.24	
合计	-2,721,11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45	0.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公司证券部